

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8.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为全区单位自管房屋、私有房屋的行政管理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为住宅区改造等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二）为全区供热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负责对全区供热单位资格审查、政策指导。

（三）为全区住房保障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四）为辖区内公有直管房屋管理提供服务和保障。

（五）为全区房屋房改出售等工作提供相关服务。

（六）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筹集及监督管理。

（七）为全区物业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及和平区住宅区治理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提供相关服务。

（八）为全区房屋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维修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提供相关服务。

（九）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群团工作、意识形态和信访稳定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十)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行政综合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房产行政管理部、供热事业部、公有房屋服务部、房改事业部、住房保障事业部、房屋租赁部。

三、直属机构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设置 2 个直属机构：和平区住宅区服务保障中心、和平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保障中心。

四、其他事项

核定人员编制 109 名，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10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核定内设机构、直属机构领导职数 12 名，其中部长（主任）12 名。

第二部分 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45.65
五、单位资金收入			12,854.68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419.36	本年支出合计	17,216.73
上年结转结余	12,797.37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216.73	支 出 总 计	17,216.73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17,216.73	4,419.36	4,419.36									12,797.37	12,797.37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17,216.73	4,419.36	4,419.36									12,797.37	12,797.37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16.73	106.69	99.65	7.04	17,11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0.40
20132	组织事务	0.40				0.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	11.44	1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	11.44	1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	11.44	1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	4.56	4.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4.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4.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5.65	81.38	74.34	7.04	4,264.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45.65	81.38	74.34	7.04	4,264.2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45.65	81.38	74.34	7.04	4,26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4.68	9.31	9.31		12,845.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45.37				12,845.3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00				48.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797.37				12,797.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1	9.31	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1	9.31	9.31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19.36	一、本年支出	17,216.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6
二、上年结转	12,797.37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45.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97.37		12,854.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216.73	支 出 总 计	17,216.73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19.36	106.69	99.65	7.04	4,312.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0.40
20132	组织事务	0.40				0.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	11.44	1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	11.44	1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	11.44	1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	4.56	4.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4.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4.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5.65	81.38	74.34	7.04	4,264.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45.65	81.38	74.34	7.04	4,264.2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45.65	81.38	74.34	7.04	4,26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1	9.31	9.31		4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00				48.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00				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1	9.31	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1	9.31	9.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69	99.65	7.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65	99.65	
30101	基本工资	30.82	30.82	
30102	津贴补贴	1.37	1.37	
30107	绩效工资	40.69	40.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4	11.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	4.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0	0.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1	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7.04
30201	办公费	1.31		1.31
30207	邮电费	3.18		3.18
30228	工会经费	1.06		1.06
30229	福利费	0.06		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1.43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 预算数					2024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备注：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三公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110.04	4,312.67	4,312.67					12,797.37	12,797.37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17,110.04	4,312.67	4,312.67					12,797.37	12,797.37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950.83	950.83	950.83										
	房产供暖专项业务经费	3.78	3.78	3.78										
	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116.26	116.26	116.26										
	低收入租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48.00	48.00	48.00										
	供暖补贴(困难群体、差价补贴)	3,193.40	3,193.40	3,193.40										
	公共设施建设经费	12,797.37							12,797.37	12,797.37				
	党建工作经费	0.40	0.40	0.4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216.73	4,419.36	4,419.36					12,797.37	12,797.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0.40	0.40										
20132	组织事务	0.40	0.40	0.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0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	11.44	1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	11.44	1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	11.44	1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	4.56	4.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4.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4.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5.65	4,345.65	4,345.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45.65	4,345.65	4,345.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45.65	4,345.65	4,34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4.68	57.31	57.31					12,797.37	12,797.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45.37	48.00	48.00					12,797.37	12,797.3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00	48.00	48.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797.37							12,797.37	12,797.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1	9.31	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1	9.31	9.3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216.73	4,419.36	4,419.36					12,797.37	12,797.37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77.96	1,177.96	1,177.9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9.65	99.65	99.6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8.31	1,078.31	1,078.31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2,797.37							12,797.37	12,797.37				
50601	资本性支出	12,797.37							12,797.37	12,797.37				
507	对企业补助	3,193.40	3,193.40	3,193.4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93.40	3,193.40	3,193.4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	48.00	48.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	48.00	48.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216.73	4,419.36	4,419.36					12,797.37	12,797.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65	99.65	99.65										
30101	基本工资	30.82	30.82	30.82										
30102	津贴补贴	1.37	1.37	1.37										
30107	绩效工资	40.69	40.69	40.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4	11.44	11.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	4.56	4.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0	0.20	0.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1	9.31	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8.31	1,078.31	1,078.31										
30201	办公费	1.71	1.71	1.71										

30207	邮电费	3.18	3.18	3.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8	3.78	3.78										
30228	工会经费	1.06	1.06	1.06										
30229	福利费	0.06	0.06	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52	1,068.52	1,068.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	48.00	4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	48.00	48.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797.37							12,797.37	12,797.37				
31006	大型修缮	12,797.37							12,797.37	12,797.37				
312	对企业补助	3,193.40	3,193.40	3,193.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93.40	3,193.40	3,193.4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0001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本级-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17216.73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7216.73
	人员类项目	99.65	其他运转类项目				1071.27
	公用经费类项目	7.04	特定目标类项目				16038.77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9.2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0.3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04		
年度绩效目标	合理安排并规范完成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平稳运行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障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企业、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完善管理		2024-12
		完善部门内部控制		长效机制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低收入租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8.00						
总体目标	对于符合城市低保、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的住房困难家庭及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租赁补贴新增户数	>=	480	户	2024-1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新增户数	>=	50	户	2024-12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覆盖率	=	100	%	2024-12
			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达标率	>=	99	%	2024-12
		时效指标	租赁住房供应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享受补贴的标准		住房保障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形成可供应租赁住房	>=	0	套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形成可供应租赁住房	=	0	户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950.83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有组织、有纪律、有步骤推进确保整合过程中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数	>=	36000	分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车辆保养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供暖补贴(困难群体、差价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193.40						
总体目标	按照沈阳市房产局,沈阳市财政局文件沈房【2007】187号文件规定:市内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的居民采暖用户,在其住房控制面积标准内分别按100%和68.57%补贴,市财政根据各区低保户供热补贴基数,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区财政供热保障账号,区财政将补贴资金从区财政供热保障金账户拨付到供热单位账户。按照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做好2020-2021年度采暖期地源热泵供热住宅项目补贴工作的通知,补贴标准为2元/平方米,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要求财政配比后,拨付至相关供热企业,我区,市财政承担的一半已经拨付企业,剩余一半等区财政拨付发放。按照沈阳市物价局文件,《关于调整供热价格的通知》沈价审批【2008】92号文件规定: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冬季供热采暖工作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通知》(发改价格【2008】241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沈财综【2022】276号决定调整冬季采暖供热价格,差额(2.7元)部分由政府财政与供热企业结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残疾人家庭	=	120	户	2024-12
			补贴人数	>=	269433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2024-12
			补贴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4-12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881.33	元/人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继续享受补贴的产品具有延续性		每年补贴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偿企业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房产供暖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78						
总体目标	设立“智慧供热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健全供热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城市供热动态更新机制和有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建设沈阳市“使用便捷、综合监管、统筹规划”，统一权威的智慧供热监管平台、面向政府决策层、主管单位、权属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数据共享与交换服务，监管一体化服务和决策支持服务，使城市供热在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真正能起到基础性的保障和服务作用，最终实现沈阳市供热的综合监管、有限建设和方便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	1	个	2023-12
			维修维护专业监测点监测设备数量	=	1	套	2023-12
		质量指标	巡查监管合格率	>=	100	%	2023-12
			平台验收合格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监管系统重大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	4	小时	2023-12
		成本指标	平台和账号维修(护)费支出	<=	3.78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企业运行稳定		稳定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16.26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有组织、有纪律、有步骤推进确保整合过程中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8	%	2024-12
			车辆正常运行数	>=	98	分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车辆保养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0.40						
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加强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培训。推进完善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研究探索加强基层党建的途径和方法，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同频共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和历史类图书购置	=	50	套	2024-12
			党员支部活动次数	=	12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基层活动组织成员参与率	>=	99	%	2024-12
			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	99	%	2024-12
		时效指标	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地方完成进度	>=	99	%	2024-12
		成本指标	党员干部骨干培训人均投入资金	<=	0.4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		完全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加强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08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备注：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部分 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的 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7216.73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106.46 万元增加 10110.27 万元，主要是由于结转上年度老旧小区工程款资金所占比重较大。

二、关于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一致未有变动均为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本年度无此项经费预算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此项经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此项经费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此项经费预算安排。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6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6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